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3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
專業 必修	院訂必修								
	管理講座	1-1	管理講座	1-1					
	共同必修								
			研究方法	3-3					
時數 學分		1-1		4-4		0-0		0-0	
專業 選修	事業經營模組選修								
	策略管理研討	3-3	產業競爭策略	3-3		策略性資訊管理		3-3	
	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研討	3-3	財務管理研討	3-3					
			數位轉型與作業管理	3-3					
	創新行銷模組選修								
	行銷管理研討	3-3	數位科技與創意管理研討	3-3	品牌與整合行銷傳播研討	3-3	創新策略	3-3	
	數位內容行銷與廣告策略研討	3-3	消費者行為研討	3-3					
	共同選修								
	基礎理財規劃	3-3	專案管理	3-3	持續改善與卓越經營研討	3-3	衍生性金融工具	3-3	
	商業智慧研討	3-3	國際行銷管理研討	3-3	金融機構與市場	3-3	企業永續經營研討	3-3	
	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研討	3-3	物流管理研討	3-3	領導效能發展研討	3-3			
	服務業經營管理	3-3	國際商務溝通	3-3	企業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應用	3-3			
			組織學習與數位轉型	3-3	論文研討	3-3			
					人工智能投資決策	3-3			
					行銷資料科學研討	3-3			
	院訂選修								
	全方位理財規劃	3-3							
	時數 學分		27-27		30-30		24-24		12-12
	學期總時數學分		28-28		34-34		24-24		12-12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	
專業必修	2科目5學分	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9學分(至少應選擇一類專業選修模組，並選修該模組6學分(含)以上)，其它模組的選修可列為共同選修的畢業學分	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6 學分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6 學分 (包含碩士論文6學分)								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全院性規定：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（含其核心選修課程）；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，則需經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及系主任同意，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三、本系之規定：（自入學後到畢業之前應該滿足下列條件，始得畢業）

（一）提供相當多益英文檢定550分(含)以上之證明，或選修並通過「國際商務溝通」課程。

（二）論文投稿：

1. 發表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1篇（檢附接受或發表證明），或投稿期刊論文1篇（檢附投稿證明）。

2. 如有特殊狀況，得經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同意後，修習1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，成績合格後抵免之。

申請「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」者，得以於通過申請審查後的下一個學期開始取得之證明認列，但大學部及研究所不得重覆認列。

四、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